**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3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安排及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四川师范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将2023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安排如下：

**一、复试安排**

（一）时间及地点安排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事项 | 地点 |
| 5月11日 | 8:30-9:00 | 身份查验与资格审查 | 第四教学楼702室 |
| 9:00-17:00 | 复试 | 第四教学楼701室 |

（二）复试基本流程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低于20分钟（其中外国语环节不低于5分钟，其余环节总时长不低于15分钟），专业考核成绩（由专业知识考察、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报告、综合能力考察三个环节的成绩构成）低于108分或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由外语能力考察成绩构成）低于12分者，不予录取。

1.个人情况介绍：考生口述个人基本情况，学术科研经历及成果等，时间：不低于1分钟。

2.外语（英语）能力考察：由招生考试工作小组中的外国语专家与考生进行外语（英语）交流，通过考生外语（英语）自我介绍、外国语专家外语提问等形式考察考生的外语（英语）口语与听力能力，此环节分数20分，时间：不低于5分钟。

3.专业知识考察：考生根据报考研究方向抽取专业知识题库中的2道试题回答，考察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报考专业基础知识，此环节分数60分。时间：不低于5分钟。

4.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报告环节：考生简要讲解个人在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考官根据纸质报告、PPT演示文档及考生口述报告提出相关问题，考察学生学术研究能力，此环节分数60分。时间：不低于5分钟。

5.综合能力考察：考官结合考生的硕士学位论文、参与科研、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获奖等情况及考生个人简历、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提出相关问题考察学生学术水平、学术能力和培养潜质，此环节分数60分，时间：不低于5分钟。

（三）复试材料

1.考生需将修订后的《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及考生个人简历（需体现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参与科研、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获奖等情况）于5月10日12:00前将发送至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工作邮箱liuhlll@163.com，材料压缩包以“报名号-考生姓名-复试材料”格式命名。

2.**资格审查时考生需出示身份证、已注册的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或硕士毕业证及学位证原件（非应届硕士毕业生）、准考证、参与科研情况、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自我评价材料、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预研究计划等材料**。

3.**复试时考生需携带《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PPT演示文档、考生个人简历（8份）、《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纸质版（8份）**。

**二、成绩公布及复核**

详见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官方网站后期通知。

**三、录取办法**

（一）按照初试业务课总成绩占50%，复试总成绩占50%计算考生综合成绩，即：综合成绩=初试业务课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其中初试业务课总成绩满分200分，为两门业务科目总和；复试总成绩满分200分；初试科目中的外国语成绩只划定最低分数线，不计入综合成绩；政治理论科目须达到及格成绩以上（除免试的考生外），不计入综合成绩。如考生综合成绩并列，则按两门初试业务课总成绩进行排序；如两门初试业务课总成绩并列，则再按预研究计划成绩排序；如仍出现并列排名，则根据招生章程规定的测试内容进行加试。

（二）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的排名顺序和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化学一级学科（化学专业）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2023年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化学一级学科（化学专业）的以普通招考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计划为2人。

（三）如有拟录取的考生放弃录取，则按照综合成绩排序，经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决定，报考化学一级学科的考生依次递补录取。如没有符合要求的递补考生，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可以将此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调整至其他培养单位或学科（专业）。

（四）如考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均不予录取：

1.初试单科成绩未达到全校统一划分的最低分数线要求。

2.复试任一单项成绩不及格。

3.政治理论科目成绩不及格。

4.加试科目出现单科成绩不及格。

5.政审不合格。

6.体检不合格。

7.报名材料未提供完备。

8.报名材料信息虚假。

9.报名资格审查不合格。

10.应届硕士研究生入学时不具有硕士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

11.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教育部录取检查未通过者，我校取消其录取资格，拟录取期间办理的相关手续作废。

12.录取后（包括已毕业），发现考生不符合国家报考录取政策，学校可以在任意时候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拟录取考生注意事项**

（一）拟录取博士研究生与导师之间进行双向选择。

1.导师从自己的拟录取考生中最多选择2名进行培养指导（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6名）。

2.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导师双向选择没有指导教师的博士研究生进行培养指导（仅限1名）。

3.经过以上双向选择后，仍然没有导师的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由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根据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预研究计划、学科（专业）基础等情况指定导师进行培养指导。如拟录取博士研究生不服从安排，则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4.双向选择后，导师在培养指导过程中若不能再继续指导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则由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根据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学科（专业）基础等情况，指定其他导师进行培养指导，如博士研究生不服从安排，则该生只能独立完成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分和毕业论文。

（二）录取为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须全日制脱产学习，毕业后按国家就业政策重新就业；保留工作单位，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定向协议。

（三）经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拟录取的考生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且期满后，拟录取考生须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办理拟录取手续。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拟录取考生的报考资料上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查，审查通过的考生，学校正式录取。

（四）正式录取的考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报到者，须持相关证明，向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和研究生院培养科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考生收到拟录取通知后，按下列要求履行手续：

1.定向考生

在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定向培养协议书》（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5629021785098750）和《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6897359128710545），于6月10日前将与工作单位签好的定向协议寄达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寄达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党委，逾期不再受理。

2.非定向考生

不签订定向协议，但须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指定网址下载打印调档函或下载《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6897359128710545），于6月10日前将本人全部人事档案或《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寄达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党委。

3.所有拟录取考生

6月10日前，所有拟录取考生（1）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思想考核表（政审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5629021032286250），将工作或学习单位的现实表现填写完善后寄达所在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党委。（2）就近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按教育部统一体检项目要求进行体检， 体检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7234885743196153）交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党委。

4. 相关材料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第四教学楼702室

邮编：610068

收件人：刘老师 028-84761227

**五、咨询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

咨询投诉电话：028-84761227

电子邮箱：liuhlll@163.com 735478095@qq.com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2023年5月8日